

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应举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事项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李应举购买商务客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李应举以自有资金于2015年12月购置了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为奥德赛牌HG6482BAC5A，包含购置税的购买价格为255,085.47元。由于该客车自购买后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之商务用途，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持公司经营独立性，同意公司

以200,000.00元的价格向李应举购买该辆客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之商务用途。上述定价系公司参照与该车辆同款的二手车市场价格后与李应举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应举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定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